

南京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4G8410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嵌入式服
务综合体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成交标准	16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4G8410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

1.3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1.4 项目预算：32.41万元

1.5 最高限价：32.41万元

1.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采购（包括货物、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集成、保洁、免费质保、利润、税金、培训、检测、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提请验收。

1.8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网上报名：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将报名所需资料发送至报名邮箱 458461509@qq.com，经工作人员确认后向报名单位发送磋商文件。加盖公章的纸质报名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3.2 现场报名：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也可以至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现场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3.3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a、供应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人经办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c、报名信息填报表（格式附后）

3.4 响应文件费：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4.1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4.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4.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3 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7.2 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有关规定，本章 2.1 条、2.7 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书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 2.1 条、2.7 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本章 2.1 条、2.7 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3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4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5 公告媒体：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7.6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天大街 689 号

联系人：刘畅

联系方式：5240080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994046820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9404682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天大街 689 号 联系人：刘畅 联系方式：524008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994046820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路 35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6.3、6.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

		<p>性要求的；</p> <p>(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p> <p>(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9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 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 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实行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否则投标无效。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 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3.6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收费标准的7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约1500元)按实际发生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6.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项目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系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 1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四、磋商

12、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

加政府采购。

1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 实质性内容（即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要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所有要求，磋商小组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变动。

14.5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14.7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本章6.3、6.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磋商采购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5.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交通

知书。

1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张工
- (3) 联系电话：18994046820
- (4) 联系邮箱：458461509@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 (6) 邮编：210000

20.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1	价格（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最后 报价或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过大，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备注： “明显低于”界定：即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最后 报价平均值的 80%。 “差额过大”界定：即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的 80%。</p>
2	技术（22分）	<p>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设备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 得满分 22 分；加“▲”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 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不得分。加“▲”号参数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即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其他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同未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加“△”号的提供承诺书。</p>
3.1	项目实施方案（16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对供货周期、管控流程方案的安全性、合 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交货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管控流程全面完善的得 8 分； 交货期及管控流程较全面完善，较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6 分； 交货期及管控流程基本全面、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交货期及管控流程较差，不能全面满足采购人使用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2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布置方案，对项目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现场安装方案的安全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完善、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8 分； 方案较全面完善、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基 本合理得 4 分； 方案全面完善程度、进度安排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评审小组根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p> <p>①供应商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的，得6分；</p> <p>②供应商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较全面的服务内容、较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较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的，得4分；</p> <p>③供应商具备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全面性、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④供应商不具备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全面性、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6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方式、人员、频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③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④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4分）	<p>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2分；</p> <p>施工作业人员具备施工员、安全员岗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7	业绩（6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智能化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及清单、收款回执单或发票，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企业实力（10分）	<p>企业具有智能化二级及以上，得2分；</p> <p>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企业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企业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安全集成一级，得2分；</p> <p>企业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配合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现欲采购智能化设备一批。本项目为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弱电智能化的设备费、到场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电源线、网络线、通信线、桥架管路、辅助材料、整机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1、符合国家或国际上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响应设备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2、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建设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符合使用功能美观。

四、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网络设备			
1	双口面板 (语音+ 网络含模 块)	1. 普通面板为 86X86mm 标准尺寸，符合国内使用习惯； 2. 面板表面不可见螺钉孔，美观大方，面板设计线条流畅、棱角清晰； 3. 面板自带防尘薄膜，可有效防止施工时灰尘进入（施工完成后只需撕掉薄膜即可使用），保证性能； 4. 模数式面板设计，可给用户根据信息点数量提供安装灵活性，采用优质工程塑料（PC 料），防撞阻燃抗冲击，防色变。 5. 面板与支架采用可调整立柱结构连接，即使底座安装不平整也可通过调节保证面板表面安装平整。固定架和后座磨砂处理，保护产品不被尖锐物划伤； 6. 提供平口和斜口结构，满足不同工位需求，防尘盖上下移动，美观实用； 7. 面板兼容超五类，六类屏蔽和非屏蔽模块。 信息面板自带有标签，方便管理。	块	88
2	双口网络 面板（含 模块）	1. 普通面板为 86X86mm 标准尺寸，符合国内使用习惯； 2. 面板表面不可见螺钉孔，美观大方，面板设计线条流畅、棱角清晰； 3. 面板自带防尘薄膜，可有效防止施工时灰尘进入（施工完成后只需撕掉薄膜即可使用），保证性能； 4. 模数式面板设计，可给用户根据信息点数量提供安装灵活性，采用优质工程塑料（PC 料），防撞阻燃抗冲击，防色变。 5. 面板与支架采用可调整立柱结构连接，即使底座安装不平整也可通过调节保证面板表面安装平整。固定架和后座磨砂处理，保护产品不被尖锐物划伤； 6. 提供平口和斜口结构，满足不同工位需求，防尘盖上下移动，美观实用； 7. 面板兼容超五类，六类屏蔽和非屏蔽模块。 信息面板自带有标签，方便管理。	块	35
3	地插	1. 用途广泛，优化布线，光洁度高，尽显精致不凡格调 2. 组合设计，突破传统设计概念，单口、双口、三口通用 3. 黄铜材质，快弹式开启 4. 规格：120*120*60mm，含底盒 5. 符合应用标准 ANSI/TIA-568-C.2, ISO/IEC11801-2002ed2.0, GB50311-2007	块	4
4	无线 AP	1、▲支持 802.11ax 标准, 2. 4GHz/5GHz 双频段工作, 整机速率≥1.7Gbps; 2、固化接口数≥1 个千兆电口; 3、支持 MAC 认证、Portal 认证、802.1X 认证、PSK 认证模式。 4、内置智能天线; 5、支持 DC 供电或 802.3af PoE 供电。	台	8
5	24 口配线 架（含模 块）	1. 金针整体 50um 镀金绝缘位移气密式卡接技术，触点不氧化； 2. 配线架正面有永久性的标识，方便施工管理和维护；	个	12

	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驼峰式设计使退绞和分开线芯更容易，施工更快捷； 4. 卡扣式后端理线方式，简化安装容易维护。 5. 冷轧钢板结构，保证产品更高的机械强度，和优秀的外观质量； 6. 插入次数≥750次，端接次数≥250次 7. 高冲击强度的塑料材质，UL94V-0 阻燃等级 8. 标准和规范：ISO/IEC11801，TIA/EIA568C，EN50173 9. 工作温度：-20 到 75℃ 10. 获得 ISO 9001:2008 和 ISO14001: 2004 的认证证书； ▲12. 产品满足中国 RoHS 环保要求，并提供证书查询。 ▲13. 提供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单体测试报告； 		
6	理线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任何 19 英寸标准机柜，高度 1U； 2. 特殊的旋转式盖板设计，方便施工操作； 3. 琴键式的理线槽位，带弧面的结构，保证跳线良好弯曲，保证传输性能。 	个	21
7	语音配线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00 对 110 型语音配线架，需采用 1U 机架式结构。 2. 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TIA/EIA 568-C 3. 可端接 22-26 AWG (0.40mm-0.64mm) 的实芯或多股线缆 4. 模块化设计单元内部的连接终端，用于连接水平布线和电信机柜内线缆之间的连接，只需增减 IDC 模块即可。 	个	4
8	光纤配线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线架采用 1.2mm 厚冷轧钢冲压喷塑制成，采用 4 螺丝固定，抽屉式结构，后端预留多进线孔，方便安装及线缆管理。 2. 产品尺寸为 205*482*44mm，可以安装 3 个光纤模块，提供 LC\SC\ST 模块组，最大满足 72 芯光纤熔接 3. 自带熔纤盘和绕线盘，塑胶拉手，方便管理 4. 结构符合以下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IEC 14763-2 & ISO/IEC 11801 5. Us standard TIA 942-A & TIA/EIA568.C 6. European standard EN50173 & EN50600 7. ROHS & REACH 8. ENVIRONMENT PROPERTIES 9. Operating temperature -20℃~50℃ 10. IP rating IP 	个	7
9	24 口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换容量≥396Gbps，包转发率≥108Mpps（均以官网最小值为准），整机提供≥24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4 个千兆以太网光口。（支持 POE+，POE 输出≥375W）（提供含链接的官网截图证明） 2、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 v1/v2/v3。 3、▲支持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提供含链接的官网截图证明） 4、▲配置智能管理平台，对网络整体运维管理，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提供含链接的官网截图证明） 5、支持 POE 供电 6、丰富的 QoS 策略。 	台	6
10	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块	18
11	AC 控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台 AC 支持常规 AP 最大数量≥128，三层转发吞吐量≥4Gbp； 2、▲提供≥8 个千兆电口 (GE) + 2 个万兆光口 (SFP+)； 3、▲支持 MAC 认证逃生功能：AC、AP 支持 MAC 认证逃生功能，为提高无线网络认证可靠性，无线控制器支持 MAC 认证逃生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4、支持 802.11k/v/r 等快速漫游协议，支持 WIPS； 5、支持 AP-Group，可对大量 AP 进行批量配置操作； 6、支持 BYOD 特性，能够识别不同终端类型，控制器可对不同终端类型下预设不同授权，实现权限控制； 7、▲支持 DTLS 对 CAPWAP 隧道进行加密处理。（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8、▲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配置管理 AP 授权数量不低于此次招标数量。 	台	1
12	核心交换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 1+1 冗余，业务插槽数≥2。 2、▲交换容量≥38Tbps，整机包转发率≥7200Mpps，（均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3、▲支持将 2 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提供含官网链接的截图证明） 4、双引擎快速倒换，主备切换时候板内转发无丢包； 5、支持 OPENFLOW 1.3，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6、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 	台	2

		BGP4+。 7、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基于 VLAN 的 ACL、支持出方向和入方向的 ACL。 8、▲堆叠系统跨框双向转发时延≤1.6us。（提供上述功能具备 CMA/CNAS 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9、▲单台配置单主控，双电源，万兆光口≥4 个，千兆电口≥24 个；		
13	光模块	传输速率:1.25Gb/s，模块波长:1310nm，发光功率:-9.0~-3.0dB， 接口类型:双 LC 小方口，传输距离:10km，收光灵敏度:-20.0dB	块	18
14	光纤收发器	千兆企业级	对	16
15	机柜 (600×800×2000)	1、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 2、落地式，前后门均为高密度六角蜂窝网孔设计，透气度高达 74.46% 3、优质精密冷轧钢板，表面高温静电纳米塑粉 4、全方位通风设计及焊接架合，通风散热，提高内置设备运行可靠性 5、方便拆卸的左右侧门和前后门，全方位操作，多方位察看 6、可实现上走线或下走线的方式，优化布线环境、立柱可根据需要调整位置 8、多台机柜可实现无缝并联 7、安全等级：IP20 10、侧门钢板 1.5mm，立柱 2.0mm 8、机柜静态承重高达 1200Kg	台	2
16	16 位 3 孔 PDU	1、额定值：16A 250V 4000W，输出孔型：8 位国标 3 孔 10A 2、线径线长：2.5 平 3.0 米，输入插头：16A 国标插头 3、功能配置：防雷抗电涌功能，过载保护开关	个	2
17	UPS 主机及电池	含 5KW 容量 UPS 主机，配套蓄电池、电池柜、连接线、电气元器件等	套	1
二	门禁设备			
18	人脸识别主机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工作模式：支持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主题模式 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 ▲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支持抓拍图片上传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开启/关闭；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	台	2

		/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		
19	磁力锁	单开门磁力锁，含门磁，具有检测门开关状态功能，拉力 $\geq 180\text{kg}$ 双开门磁力锁，含门磁，具有检测门开关状态功能，拉力 $\geq 360\text{kg}$	块	4
20	出门按钮	86mm \times 86mm	块	2
21	门禁电源	电源输入:AC220V 50Hz，电源输出:DC12V 3A&5A 可选 外接设备:可外接 7AH DC12V 蓄电池，开锁时间:延时 0-10 秒内可调节 安全措施:意外时，电源会暂时自动断开或熔断保险丝	块	2
22	门禁主机	<p>管控门数：4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读读卡器：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4、开门按钮*4、Case 输入*8、防拆*1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4、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 输入，12V/100W 输出） 机箱尺寸：345mm(高)*370mm(宽)*90mm(厚)</p> <p>▲系统平台应具有视频联动报警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主机应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控制接口及拓展接口：TCP/IP 接口 1 个；上行 RS485 通讯接口 2 个；下行 RS485 通讯接口 2 个；wiegand 通讯接口 4 个；可接入最多读卡器数量 12 个，其中 8 个 RS485 读卡器和 4 个 wiegand 读卡器；报警输入接口 4 个；事件输入接口 8 个；门磁输入接口 4 个；开门按钮接口 4 个；电锁输出接口 4 个；报警输出接口 4 个。（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个	1
三	监控设备			
23	高清摄像头	<p>200 万定焦智能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times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支持萤石平台，海康互连接入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24 V/DC24 V，1 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支持 DC12 V，100 mA 电源输出，可用于拾音器供电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30 m，白光最远可达 20 m 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音频：1 路输入（Line in）：2 芯端子，最大输入幅值：3.3 Vpp，输入阻抗：4.7 k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 路输出（Line out）：2 芯端子，最大输出幅值：3.3 Vpp，输出阻抗：100 Ω，接口类型：非平衡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电流及功耗：DC：12 V，0.91 A，最大功耗：11 W PoE：802.3af，36 V\sim57 V，0.34 A\sim0.21 A，最大功耗：12.5 W 供电方式：DC：12 V \pm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Class 3 电源接口类型：\varnothing5.5 mm 圆口 防护：IP66</p> <p>▲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台	48

24	摄像机支架	定制	个	48
25	硬盘录像机	标准机架式 ≥1个HDMI, 1个VGA, HDMI+VGA 组内同源 8盘位, 可满配12T硬盘 2个千兆网口 输入带宽: 160M 48路H.264、H.265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8×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解码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台	1
26	硬盘	企业级硬盘 12TB 256MB 7200RPM SATA 接口	块	8
27	监控管理平台	实现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智管理平台技术规范: 一、用户身份认证功能要求: 要求应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进行合法性认证, 只有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管理平台; 二、开放性要求: 要求支持AD域、要求支持多网域访问、要求支持风格自定义, 可自定义视图风格、要求支持实时计算考勤、重新计算考勤的能力、要求支持通过数据同步工具同步 postgresql 数据库到平台; 三、安全性要求 1、要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 支持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2、要求支持验证码、连续登录尝试次数、用户IP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 3、要求支持登录密码强度提醒, 用户密码强度设置 4、要求支持平台所有的用户密码、设备密码非明文显示和传输 5、要求支持身份认证和信息防篡改校验, 供内部程序对授权信息的访问, 避免外部程序破解授权文件 四、可靠性要求 1、要求支持双机热备、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 并进行集群管理; 2、要求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 并进行集群管理;	套	1
28	电脑	含显示器, 键鼠, I5处理器, 16G内存, 500G存储等	台	1
四	线材			
29	网线	1. 线缆性能指标符合 ISO/IEC 11801 ed. 2.2: June 2011、IEC 61156-5 2nd ed.、EN 50173-1、TIA 568-C.2、IEC 60754-2、IEC 61034、IEC60332-1、ROHS、GB50311、YD/T1019 2. 线对采用退扭技术, 保证绞结长度均匀, 绝缘层无挤压, 减少应力影响 3. 线芯蓝、橙、绿、棕颜色纯正, 副色线采用同色双色条 180度设计, 对比明显, 4. 护套采用半紧包工艺, 中心采用PE白色十字骨架分离, 保证线缆结构稳定, 性能优越, 散开平顺, 不打结。 5. 安装应力大于110N, 抗拉强度大于400N; 6. 单股铜导体采用无氧铜, 导体延伸率大于150%, 导体直径23AWG(0.56mm), 7. 绝缘层采用HDPE, 材料延伸率大于300%, 绝缘外径0.96mm 8. 蓝色护套采用PVC材质, 材料延伸率大约150%, 厚度0.5mm, 线缆外径6.3mm 9. 305米纸箱包装, 易于抽出线缆, 方便施工。1-305m的长度标识, 简化安装, 减少浪费。线缆外皮印有遵循标准、性能、认证编号, 配有货源追溯信息, 带有防伪信息。 10. 高达250MHz的数据传输频率 11. 使用温度-20℃~60℃; 安装温度 -0℃~60℃; 存储温度 -20℃~75℃ 12. 耐压测试: 导体间DC1000V, 1min, 不击穿, 导体对测试板DC1500V, 1min, 不击穿; 13. 电气性能(20℃&100米): 电气阻抗100±15ohm、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 ≤2%、NVP 69%、单根直流电阻 ≤8Ω /100m; 绝缘电阻导体/导体 ≥5000MΩ.km 支持应用: 以太网10Base-T、快速以太网100Base-T、千兆以太网1000Base-T、令牌环网4/16。 11. ▲提供六类非屏蔽永久链路信息产业部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同时需提供该单项产品ROSH、REACH、UL检测报告和泰尔认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4. ▲投标时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授权函和25年质保函, 须加盖原厂商	米	14568

		公章		
30	光缆	<p>1. 室外光缆主要以层绞式为主，使用涂塑钢带轻铠防护，结构设计周密，工艺控制精确，子单元结构为 6 芯或 12 芯着色裸纤的松套式，并填充专用油膏达到阻水效果，光缆以金属加强芯为中心，各个子单元紧绕中心加强芯绞合而成，通常以聚乙烯 PE 料为护套。</p> <p>2. 各项性能超过 YD/T901-2009，YD/T981.3-2009 所规定的光纤层绞式光缆及中心束管式光缆技术规范；</p> <p>3. 规格：9/125，GYTS 室外单模光缆；</p> <p>4. 铠装及特种纤膏的双重阻水结构，采用直径大于 1.4mm 磷化钢丝中心加强。</p> <p>5. 外护套材质：PE</p> <p>6. 包层不圆度：≤0.28%</p> <p>7. 芯/包层同心度误差：≤0.43μm；</p> <p>8. 本产品可以用于传输敷设，直埋地下或架空，管道或水下条件均可，广泛用于核心网，城域网，接入网等</p> <p>9. 产品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环境适应性，涂塑钢带提高光缆抗透水性，具有良好的抗拉抗压能力，结构稳定不散。</p> <p>10. 模场直径：9.2±0.3μm；</p> <p>11. 弯曲半径静态：10Dmm，弯曲半径动态 20Dmm；</p> <p>12. 允许拉伸力长期 600N；允许拉伸力短期 1500N；允许压扁力长期 300N/100mm；允许压扁力短期 1000N/100mm；</p> <p>13. OS1/OS2 纤芯采用 G652D，纤芯 9/125, 250um 全色谱，色泽纯正，插损满足@1310nm ≤0.36Db/km，@1383nm ≤0.36dB/km，@1550nm ≤0.22dB/km，@1625nm ≤0.24dB/km，</p> <p>14. OM1 纤芯采用 G651A1b，纤芯 62.5/125, 900um 紧套层保护光纤，插损满足@850nm ≤3.0dB/km，@1300nm ≤1.0dB/km，0. OM2 纤芯采用 G651A1，纤芯 50/125, 900um 紧套层保护光纤，插损满足@850nm ≤3.0dB/km，@1300nm ≤1.0dB/km，P. OM3，纤芯 50/125, 900um 紧套层保护光纤，插损满足@850nm ≤3.0dB/km，@1300nm ≤1.0dB/km，满注入带宽@850nm ≥1500MHz，@1300nm ≥500MHz，有效带宽@850nm ≥2000MHz。OM4，纤芯 50/125, 900um 紧套层保护光纤，插损满足@850nm ≤3.0dB/km，@1300nm ≤1.0dB/km，满注入带宽@850nm ≥3500MHz，@1300nm ≥500MHz，有效带宽@850nm ≥4700MHz</p>	米	885
31	信号线	rvv4*1.0	米	85
32	电源线	<p>1. 名称: 监控电源线 RVV2*1.0</p> <p>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p>	米	1698
33	信号线	Rvv6*1.0	米	85
34	配电箱	断路器漏保空开，具体尺寸以图纸和现场要求为准	项	1
35	光纤熔接	400 点	项	1
36	网络跳线	超五类非屏蔽/3 米	根	200
37	光纤跳线	LC-LC 单模 3 米	根	35
38	尾纤	LC-LC 单模 3 米	根	24
39	配管	JDG20 配管	米	1268
五	会议系统			
40	投影仪	投影仪企业级 激光投影 240Hz 高刷，满足会议室定制化要求，高刷高亮稳定运行 10000h 以上	台	1
41	硬质投影仪专业幕布	硬质投影仪专用幕布，贴墙安装	块	1

42	吸顶喇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类型：8" 两分频低频反射式音箱 2. 频率范围（-10dB）：57HZ-18KHZ 3. 频率响应（±3dB）：75Hz - 16 kH 4. 灵敏度（1w@1m）：109 dB 5. 额定阻抗：8Ω（8Ω 档位时） 6. 最大声压级输出（1m）：109 dB 7. 长期最大功率（119dB 峰值）（8Ω 档位时） 	只	4
43	专业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Ω 立体声输出功率：400Wx2； 2. 频率响应：20-20kHz，+0/-1dB； 3. 总频率失真(THD%)：小于0.5%，20HZ-20KHZ； 4. 阻尼系数(@100HZ) >250； 5. 动态范围：≥90dB； 6. 信噪比 SNR(A 计权) ≥100dB； 7. 灵敏度(40dB)：0.775v； 8. 电压增益：37； 9. 输入阻抗：10kΩ 不平衡，20kΩ 平衡； 10. 保护功能：短路、过载、过热、射频、超低频保护；散*热气流方向由前向后强制冷风，无极调速； 	台	1
44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编组 4 母线调音台。 3. 8 路线路输入+1 组立体声输入，特设录音功能 256/24BitDSP 效果器； 3. 内置多格式 MP3 播放器，具备蓝牙功能、MP3 音源可转入本机立体声声道进行调音或混合。 4. 分路 3 段美式 EQ 加中频可选，带显示哑音选择开关。 5. 6 路母线（BUS）：主输出+两编组+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与返回、在无需外置设备下可独立完成 6 路不同音源的输出。 6. 2 路 AUX 外接与返回，9 段主控均衡。 7. 100MM 长行程推子控制。 8. 内置 48V 幻象电源供电，内置 110V-240V 变电压工作电源 9. 重量：5.50kg 10. 尺寸（宽×厚×高）：440×440×120mm 	台	1
45	数字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凤凰插接口； 2. 8 路平衡式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3. 设备提供了通用可编程 I/O 端口，并设置消防联动等功能； 4. 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 RS-232 设备，或接收第三方 RS-232 控制。 5. 每个输入提供 +48 VDC10 mA 幻象电源。 6. 可通过 USB、WIFI、TCP/IP 接口和控制设备连接。 7. 支持 8 路逻辑输入/输出，4 路电压输入控制（可接继电器或模拟可调电位器）的 GPIO 控制接口。 	台	1
46	无线手持话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 UHF 超高频段，比传统的 VHF 频段干扰更少，传输更可靠。 2. 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在 60MHz 频率带宽内，以 300KHz 信道间隔，提供多达 200 个信道选择，方便多套机器同时使用，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3. 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即使将发射器与接收机的频率调乱了，您只需轻轻一按，发射机就会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并调整一致，使用方便。 4. 特设接收灵敏度调节功能，可根据需要调节灵敏度，以提高抗干扰能力或增加接收机距离。 5. 自动静音功能，当话筒不在使用状态时会自己静音，当再拿起话筒使用时便自动回复工作。 6. 高档液晶显示屏，使接收机及发射器的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台	4
47	无线话筒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LL 雙頻道鎖相環回路設計，方便工程安裝操作/高效精密的智慧充電設計/高精密低耗電電路/人性化傻瓜型設計使用操作功能/抗干擾之功能設計，專業多頻道設計使用/可調整的無線增進接收功能/可鎖定控制功能按鍵/手咪：金屬外殼設計/可以消除手持噪音/超心型的頻率回應動圈式拾音器/理想的頻率回應特徵/採用防止人為破壞抗摔強化處理以及避振設計可調頻點：200 個發射頻點 2. 對頻方式：紅外線自動對頻 3. 平衡輸出：0-400mV 音頻輸出：0-400mV 4. 頻率範圍：700M-900MHz 5. 靈敏度：12dBuV（80dB S/N） 6. 調節方式：FM 7. 最大頻偏：±45KHz 8. 本機裝置容易，功能強大穩定，抗干擾設計 	台	1

48	电源时序器	1. 供电电源：交流 220/50Hz 30A 2.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50Hz 3. 可控制电源 8 路 4. 不可控制电源 2 路 5. 每路动作延时间：1 秒 6. 每路输出带数字显示 7.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30A 8. 总功率 8000W	台	1
49	音频线材	定制，与现场配套使用	项	1
五	利旧调试			
50	防火墙	千兆企业级防火墙，利旧，安装调试，与原系统对接	台	1
51	路由器	核心路由器，利旧，安装调试，与原系统对接	台	1
52	网管服务器	企业级网管服务器，用于内外网机设备网管理，安装调试，与原系统对接	台	1
53	拆除及安装	投影仪、电视、幕布、小机柜等拆除、运输、安装调试	项	1
五	系统对接			
54	社保局系统对接	△与社保系统 V3.25 系统无缝对接调试，可进行实时数据上传及查询	项	1
55	行政办公内网对接	△与政府街道办公内网 0A—V2.18 系统及平台无缝对接，满足内网办公需要，申请开放对接端口，政府流程审批办理	项	1
56	互联网对接调试	▲外网安装调试，支持 IPV6	项	1
57	电话系统对接	△对接内网外网电话机调试，申请开放资源，政府流程审批办理	项	1

注：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跟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以上工作内容，自行报价，结算时，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增加相关费用。

五、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协调能力、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生产措施及优化等）。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一旦中标，总价将不再调整。总价包含：电梯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检测、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修、配、换、年检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规范提出的所有功能、技术要求，将所需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发现漏项、缺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3	提供材料	供货时提供下列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出厂合格证 3、如有进口部件，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完税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 4、使用维护说明书 5、安装说明书、部件安装图 6、电器敷线图 7、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器线路示意图及符号说明 8、需要土建配合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资料 9、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 10、技术资料要求中英文对照，一式两份。如发生偏差，以中文为准。
--	--	--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UPS 主机及电池。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技术规格

1、设备须提交详细的技术条款响应表，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二）质量要求

1、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产品。
2、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与招标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
3、检测证明：需有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
4、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项目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原厂真货证明、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四）安装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章所提供的项目设备技术参数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项目安装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材料和工作，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内相关最新标准。

七、商务要求

(一)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在非人为损坏情况下不少于三年(质保期的计算自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3) 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南京市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3) 其他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免费提供配件和上门维修服务,同时参照产品包装内生产厂商 保修承诺,且以对采购人最优承诺为准。(2) 质保期过后服务要求: 所有设备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

(二) 培训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备试运行正常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培训。供应商负责免费向采购人提供所涉及的系统相关设备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所需的知识转移;提供高水平的、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三) 交货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四) 付款条件 1、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收货款: 本项目供货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五)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并投入运行,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1%处以罚款。

(六) 其他要求 1、如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履行人员工资监控制度,对项目实施人员工资发放监管不力,引发欠薪事件,导致实施人员采用极端方式讨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的,将提请 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2、如因采购人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供货日期延迟、供货周期延长或项目终止,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清算。 3、货物安装隐蔽部位经成交供应商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检查,说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经采购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成交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经采购人检

查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采购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未得到采购人检查通过的书面签字，成交供应商所做隐蔽项目工作量采购人可不予结算。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该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故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若有超出部分增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让利，采购人可不结算超出部分费用。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且收到采购人通知3日内编制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详细项目进度计划表，供采购人审批，并按此开展工作。若采购人第一次发现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表超过3天，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进行书面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若第二次发现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表超过3天，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退场，进行项目清算并按照合同价的20%向成交供应商索赔。6、合同签订后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完成合同，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价20%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7、所有货物需经过采购人选样后确认后供货。

八、备注

- （一）本章加“★”项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GC24G8410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

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响应或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前开具符合约定的等额完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收货款：本项目供货全部完成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设备款和安装款需分别开具发票，其中设备款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安装款及安装配套项目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

1、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2、各供应商须单独封装的材料：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正本（副本）

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
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月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十、项目实施方案·····	X
十一、表格格式·····	X
十二、附件·····	X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3、我们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是”或“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4、按磋商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5、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实施等工作，及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0、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信用承诺书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通过网站在线打印后签名盖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年月日 </p>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

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注：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性能、货物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上述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十、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性能、货物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十一、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首次报价	合计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后“是”或“否”上打“√”，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在“否”上打“√”。

2、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五)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六)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十二、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 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